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嘉義縣交通局辦理南華大學聯外道路(嘉104-2)新闢工程，於發包前未確實審查，致工程預算書數量編列錯誤；又未依規定程序運棄不適用材料，相關人員涉有疏失，報院核辦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審計部函報台灣省嘉義縣審計室(下稱嘉義縣審計室)派員查核嘉義縣交通局辦理南華大學聯外道路(嘉104-2)新闢工程，核有於發包前未確實審查，致工程預算書數量編列錯誤，及工程不適用材料之運棄，未依規定作業程序處理等疏失，相關疏失人員已處分，報請本院備查；經本院監察業務處簽註以本案工程金額新台幣(下同)1億3,868萬元，非屬小工程，嘉義縣交通局僅對已離職之原承辦人員技士核予申誡一次之處分，主辦科長及技正予以口頭警告，其議處似不相當。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爰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有關嘉義縣審計室陳報之違失，嘉義縣交通局已核實檢討，對於相關疏失人員之懲處，尚難認有不妥。

(一)嘉義縣審計室陳報之違失事實略以：

1、嘉義縣交通局辦理南華大學聯外道路(嘉104-2)新闢工程發包前，因承辦人員未確實審查工程預算書編列情形，致多項工項數量與設計圖說不符，涉有疏失。

2、本工程因用地問題終止契約，並按實作數量辦理結算，其不適用材料部分，承商未提出相關憑證，該局仍予付款，亦有疏失。

(二)嘉義縣交通局對於相關疏失之檢討情形：

1、不適用材料部分：經重新認定全數不予計價，並

追回已付款項468,976元，承商並於97年12月18日繳回該款項。

2、工程數量與設計圖說不符、溢計等情：

- (1) 道路工程之級配碎石底層、瀝青混凝土透層及黏層鋪設面積，未扣除植栽區面積：經設計單位檢討查明，並重新計算鋪設面積。
- (2) 道路工程及橋樑工程各種強度預拌混凝土有加成計算數量：經設計單位查明，已重新計算扣除加成數量。
- (3) 道路工程「機械挖土方」、「不適用材料」及「挖方回填及滾壓」等數量，未扣除前標承包商已施作完成部分：經設計監造單位重新檢討修正施作數量。
- (4) 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並修正預算書：原契約金額為138,780,000元，經修正後合計125,658,411元，共計減少13,121,590元。
- (5) 為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並研擬爾後將工程預算委外審查或採會審方式辦理。

(三) 相關疏失之懲處情形：

1、97年12月11日嘉義縣交通局97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0次會議，會議紀錄略以：

(1) 審查意見：

<1> 預算數量計算錯誤部分：

- 屬設計單位權責，請主辦單位確依契約規定處罰。
- 承辦人審查疏失一節，經考量實際情形，未達申誡處分之要件，擬予相關承辦人及主管口頭警告，惟為避免流於形式，請人事室予以紀錄併提相關獎懲案件考量。

<2> 不適用材料流向未明確交代，即據以付款部

分：

- 不適用材料未詳細明確處理方式，致使第一次發包經解約後結算之「機械挖土方」數量，小於「不適用材料」及「挖方回填滾壓」數量：屬設計單位權責，併同第一項處理。
- 監造單位及工程單位均無法提出相關流向證明一節，請主辦單位依合約規定妥處。
- 承辦單位督導不周，未確定要求承商依「嘉義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一節，既經工程及監造單位表示該土方係運至適當場所，絕無任何不法，並已具結其有任何不法之情事自應由其負責，主辦單位並未涉及不法之情事，僅屬作業疏失，惟因涉及款項之支付，擬予相關承辦人申誡及相關主管口頭警告等適當處分，請人事室併予紀錄。

(2) 決議：(略如下表)

建議懲處名冊	審議決議
前技士 (95/7-97/5)	預算數量計算錯誤具有審查之疏失責任，且承辦工程不適用材料流向未明確交代，即據以付款，決議「申誡一次」。
主辦科長、技正	監督疏失，建議口頭警告。

- 2、嘉義縣交通局以97年12月19日嘉縣交人字第0970018920號令，依據「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五、(一)，核定技士委任第4職等申誡一次，獎懲事由為：「於本局任內辦理『南華大學聯外道路(嘉104-2)新闢工程』有關『預算審查疏失及不適用材料流向未明確交代，即據以付款』，情節輕微。」
- 3、有關設計監造單位(統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

稱統碩公司)罰款部分：

(1)預算數量計算錯誤部分：罰款309,444元整，因罰款金額較龐大，故於結算時一併扣除。

(2)不適用材料部分：

<1>設計不周部分：依契約規定罰款5,804元整。統碩公司並於97年12月10日繳納完畢。

<2>監造不實部分：處以二年內停止委託其在縣府及所屬機關辦理設計監造服務之懲罰。並經縣府以97年12月25日府交工字第0970001648號函知該府各處、所屬各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

4、地籍分割錯誤部分係屬大林地政權責，據大林地政表示因該員已退休並已身故，故未要求函送相關懲處結果。

(四)綜上，有關嘉義縣審計室陳報之違失，嘉義縣交通局已核實檢討。對於不適用材料部分，業經重新認定不予計價，並追回已付款項468,976元；對於工程數量與設計圖說不符、溢計等情，已辦理變更設計，並修正預算書，減少金額13,121,590元。除懲處疏失人員外，並對設計監造單位處以罰鍰及二年內停止委託其在縣府及所屬機關辦理設計監造服務等懲罰，該懲處情形，尚難認有不妥。

二、嘉義縣交通局辦理南華大學聯外道路(嘉104-2)新闢工程，其工程契約施工說明書漏列「棄土」章節，且未依嘉義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處理，致工程不適用材料之棄土流向不明，核有疏失。

(一)94年12月5日嘉義縣交通局與承商芳義營造有限公司簽訂「南華大學聯外道路(嘉104-2)新闢工程」工程契約，嗣95年11月30日因工程用地問題遲未解

決而終止契約，並按實作數量辦理結算。依工程結算明細表有關「不適用材料」之結算金額為446,836元(未稅)，於承商未提出任何憑證之情形下，嘉義縣交通局即予付款；嗣經嘉義縣審計室審查糾正，因承商及監造單位皆未能提出相關佐證資料，該局遂重新認定「不適用材料」全數不予計價，並經施工及監造單位具結該土方係運至適當場所，絕無任何不法；承商並於97年12月18日繳回款項468,976元。

- (二)按工程契約施工說明書「第02320章 不適用材料」3.1.1「凡不適用材料.....應按工程司書面指示，予以挖除並運棄處理之。」3.1.2「運棄處理需符合第02323章『棄土』之規定辦理。」及「第02323章 棄土」1.5.2 施工計畫「在開始清理棄土區及棄土前，承包商應先擬定棄土施工計畫，送請工程司審核.....。」另嘉義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嘉義縣政府94年10月14日府行法字第0940132881號令公布)第17條規定：「承包廠商應依核定計畫處理，並於處理後取得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逐日送回工程主辦機關存檔查核，並每月填報處理紀錄表，影印送工程主辦機關存檔查核。」
- (三)經查，工程契約施工說明書中並無「第02323章 棄土」一章，據嘉義縣交通局表示，係因契約訂定時疏漏未附，致施工說明書中漏列此章，對於「不適用材料」之處理，係以承包商辦理請款時所編製之決算明細表等資料，經監造單位審查核章後，送該局核章，即據以付款。
- (四)綜上，嘉義縣交通局辦理南華大學聯外道路(嘉104-2)新闢工程，不僅工程契約施工說明書漏列「棄土」章節，且未依嘉義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

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處理，而未事先審核相關棄土
施工計畫，亦無任何憑證副聯及處理紀錄表留存，
致工程不適用材料之棄土流向不明，核有疏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嘉義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日
附件：本院98年04月13日(98)院台調壹字第0980800306號派
查函暨相關案卷。